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吴通控股”，系由“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8,8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15,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在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吴通通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吴通通讯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吴通通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据此承诺，万卫方先生将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8,862,5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015,104 股；高管锁定股 53,847,396 股）追加限售 12 个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手续，锁定期为：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5 年 4 月 24 日，万卫方先生出具了《关于延长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吴通通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吴通通讯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吴通通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卫方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8,8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15,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解除限售股份以及上市流通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注 1)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股份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 数(注 2)
1	万卫方	100,060,416	78,862,500	24.74	25,015,104	7.85	44,030,000

注 1：万卫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60,416 股，目前全部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包含上述追加限售的 78,862,500 股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国都互联时向其发行的 21,197,916 股；同时，万卫方先生通过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控股 22,233,201 股。因此，万卫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293,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7%。上述表格中所填股份总数为万卫方先生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

注 2：截止本公告日，万卫方先生个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0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2016-078、2016-106 等）。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卫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将严格履行其承诺，即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212,576,734	53,847,396	78,862,500	187,561,6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5,871,761	0	78,862,500	87,009,26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692,348	0	0	39,692,348
高管锁定股	7,012,625	53,847,396	0	60,860,0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6,135,885	25,015,104	0	131,150,989
三、总股本	318,712,619	78,862,500	78,862,500	318,712,619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